

青海大学教务处文件

青大教处字〔2025〕81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本科生大学外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青海大学本科生大学外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教务处第24次处务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大学本科生大学外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试行）》



青海大学本科生大学外语课程 免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我校本科生国际化意识和国际竞争能力，提升外语语言运用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推动个性化学习，提高外语类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方法。

第二条 大学外语课程免修是指学生通过参加学校认可的外语水平考试并达到规定成绩，或符合其他免修条件的，经申请和审核批准后，可免修大学外语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条 本办法以大学英语课程为主制定，其他外语课程参照执行。大学英语课程包括一年级《大学英语 I（一）》《大学英语 I（二）》和二年级大学英语分类课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海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免修条件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课程：

（一）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二）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三) 参加雅思考试 (IELTS), 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
(四) 参加托福考试 (TOEFL), 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五) 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NECCS) 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六) 参加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七) 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或地区完成高中及以上学历教育, 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 其他经学校认定符合免修条件的情况。

第六条 申请免修的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及奖项有效期原则上为两年, 自证书落款日起计算。

第三章 成绩计算

第七条 经批准免修大学英语课程的学生, 其免修课程成绩按以下方式计算, 如计算成绩超出 100 分按 100 分计。

(一) CET-4 成绩与大学英语成绩计算公式为: 大学英语成绩 = $80 + (\text{CET-4 成绩} - 425) / 8$;

(二) CET-6 成绩与大学英语成绩计算公式为: 大学英语成绩 = $90 + (\text{CET-6 成绩} - 425) / 8$;

(三) 托福、雅思成绩与大学英语成绩对照如下:

托福成绩	雅思成绩	大学英语成绩
70-80	5.5	80 分
81-90	6.0	85 分
91-100	6.5	90 分
101-110	7	95 分
101-120	7.5 及以上	100 分

(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NECCS) 奖项与大学英语成绩对照如下:

大学生英语竞赛	大学英语成绩
省级二等奖	80 分
省级一等奖	85 分
省级特等奖及以上	90 分

(五)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奖项与大学英语成绩对照如下: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大学英语成绩
省级三等奖	80 分
省级二等奖	85 分
省级一等奖	90 分
省级特等奖、国家三等奖	95 分
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100 分

（六）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或地区完成高中及以上学历教育，大学英语免修成绩按照 80 分计算；

（七）其他经学校认定符合免修条件的情况，其大学英语免修课程成绩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八条 符合免修条件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任课教师提交由学院审核后的《青海大学本科生大学外语课程免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外国语学院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免修学生名单及认定成绩汇总后报送教务处。

第十条 教务处对外国语学院报送的免修学生名单和认定成绩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将公布免修学生名单及成绩，相关学院做好免修学生的管理工作；期末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统一录入成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满足免修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免修本学期大学英语必修课程，申请时只能提交一种考试成绩或证明。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大学日语免修，则需通过大学日语四级（CJT-4）、大学日语六级（CJT-6）或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免修条件和免修成绩计算参照大学英语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免修申请，未按时提交的，不予以认定免修。

第十五条 凡申请免修的学生，一经批准，不得随意撤销免修申请，免修课程成绩不重复认定。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求自愿选修其他外语类通识选修课程。

第十六条 对于在免修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规定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免修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青海大学本科生大学外语课程免修申请表》

附件：

青海大学本科生大学外语课程免修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班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免修课程		课程代码	
申请免修理由	申请人签名：申请日期：		
学生所在学院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单位盖章）：审核日期：		
外国语学院审核 并核算认定成绩	审核人签名（单位盖章）：审核日期：		

- 备注：
- 1. 提交申请表时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单、竞赛证书复印件等）。
 - 2.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学生自己留存，一份外国语学院留存，一份交教务处备案。

